

情 况 通 报

第 52 期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报如下。

一、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020 年第三季度，全省共发生一起特种设备事故，死亡 1 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虽然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是在特种设备安装、修理环节的风险和隐患依然普遍存在，部分单位现场安全

管理混乱，安全责任和事故防范措施不落实，作业人员因防护不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各有关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范特种设备事故和相关事故。

二、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特种设备数量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全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249,715 台（套），其中锅炉 6,642 台，压力容器 69,165 台，电梯 123,996 部，起重机械 35,325 台，厂（场）内机动车辆 13,941 台，大型游乐设施 612 台，客运索道 34 条。

（二）特种设备生产和作业人员情况

1. 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许可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全省共有特种设备设计单位 15 家（不含市场监管总局发证的设计单位），制造单位 41 家，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284 家；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单位 370 家。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情况

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共持证 15 万余张。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认真开展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检查，共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1856 份，责令停产停业 44 家，查封、扣押设备 260 台（套）。

（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情况

2020年第三季度，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130,649台特种设备及部件进行了检验，其中制造及安装修理改造监督检验19,243台（套），定期检验111,406台（套）。

三、主要工作情况

2020年第三季度，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一）突出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省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客运架空索道、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公用燃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落实；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整治和乘客束缚装置整改确认。

（二）扎实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极端负责的态度抓实汛期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工作；严格监管责任，加强执法、检验检测、安全防范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及时排查消除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建立完善汛期特种设备值班制度，强化汛期特种设备安全应急处置。

（三）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通过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等方式，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有

针对性措施有效防控化解风险。

（四）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监管能力。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各种方式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业务培训，重点组织学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律法规、现场监督检查、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等实操知识，进一步提高监管人员依法依规履职能力。

四、下步工作重点

（一）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专项治理，落实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制度，加强对铁路、高速公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程安装使用的起重机械执法整治，突出钢铁等冶金企业特种设备、各类电梯、涉旅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严厉打击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牢牢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二）推进电梯改革试点工作。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稳步推进我省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

（三）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工作制度，确保一旦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险情，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